

#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忻开审管发〔2020〕6号

## 关于晋商公司忻州风电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忻州上电新能风电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忻州上电新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晋商公司忻州风电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忻州上电新能风电制造产业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在忻州经济开发区开展晋商公司忻州风电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忻州上电新能风电制造产业基地项目),占地规模为 $32129.12\text{m}^2$ (48.2亩),位于山西省忻州市忻府区播明镇大檀村北100m处,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生产3.X系列风力发电机组3.0MW~3.45MW(50台套),风力发电机组规模15-18万KW/年,项目总投资18316.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4万元。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各项环保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切实减少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对环境的影响。杜绝因施工对周围居民造成污染影响。

2、严格落实运营期污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装配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化粪池沉淀后进入污水处理管网，最终进入忻州市污水处理厂。

3、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在涂刷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吸气罩及管路将有机废气抽吸收集后，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在封闭联合厂房内自然散逸。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行车、空压系统、供电系统、升压器、轴承加热器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根据噪声源的特点分别采取优化布置、减振、厂房



隔声等措施,可以有效的降低噪音,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有垃圾箱集中收集,并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规定统一处理。废酸、有机废液等危险废物按照要求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6、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国家以及地方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保护本工程周围环境,保证企业中个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必须按照《排污许可暂行管理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管理工作。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工程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法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要加强对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以及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此页无正文)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8月1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422016028081

---

抄送：忻州经济开发区建设环保管理部，山西天益蓝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忻州上电新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